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一艘躉船行動平台

##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警務處購買一艘躉船行動平台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躉船行動平台將提供所需的設備及功能，以確保警方能夠於沙頭角海水域、其周邊水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界線北部，維持具成效及有效率的警務工作。建議購置的躉船行動平台將有助警務處有效率地維持二十四小時的海上執法能力，及應對海上事故，包括潛在保安威脅及救援行動。

## 背景

2. 水警總區港外警區北分區負責沙頭角海及其周邊水域的警務工作。除主要的警務工作外，水警北分區亦負責維持沙頭角海至中英街一帶海域的海上區域界線完整。

3. 沙頭角海一直被走私罪犯和非法入境者利用，並作其他的非法活動。近年，為遏止該等非法活動，並避免沙頭角守法的社群受水上黑市活動所影響，唯一有效及顯而易見的警政策略就是在沙頭角海高調地展示強而有效及恒常穩定的海上執法警力。

4. 警方自 2010 年底於沙頭角海設置反走私浮動屏障後，以上情況有所改善。然而，警方根據過去經驗察覺到，單靠設立屏障並不能有效地執法。若沒有二十四小時專職警力駐守作出反應、提供支援及執法，罪犯往往可以越過屏障。與此同時，水警北分區需要依賴泊於沙頭角屏障出入管制站的後備近岸巡邏艇<sup>1</sup>及以赤門為基地的分區快速巡邏艇採取所需行動以封鎖相關海域。就現行的安排，水警留意到以下對行動效率做成嚴重限制的情況：

---

<sup>1</sup> 長約 10-13 米的小型艙室警艇，專為巡邏遮蔽水域、避風塘及港口設施而設計。

- (i) 快速應變小艇及相關警務人員以赤門及馬料水為行動基地，與沙頭角海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因此調配有關船艇前往事故現場會有所延誤；
- (ii) 在沙頭角海駐守的近岸巡邏艇沒有足夠的空間及合適的設備讓警方有效地管制、檢查及處理合作的船隻及制止不合作的船艇；及
- (iii) 沙頭角屏障缺乏洗手間、休息地方及抵擋惡劣天氣的遮蔽處。對於須要在沙頭角屏障長時間執勤的人員而言，工作環境並不理想。

簡而言之，現行安排及設施未能發揮所需的功能，以支援沙頭角屏障及種種海上保安和反恐行動之需要，並維護完整的海上區域界線。

### **建議的躉船行動平台**

5. 當局建議購置的躉船行動平台，船身長約 30 米、闊約 13 米，離水面約兩米高，船艙設有一個瞭望點，以提供廣寬視野及所需的儀器及支援設備，讓水警能於沙頭角海快速有效地執行警務工作，同時確保鄰近海上區域界線的完整性。建議的躉船行動平台將設有合適及現代化的通訊、偵測及資訊科技系統，讓水警人員更專業和有效率地執行警務和行政工作。為配合二十四小時的警務工作需要，躉船行動平台將提供足夠的當值空間及相關設施，同時提供足夠工作空間以容納其他支援隊伍，例如分區快速巡邏艇和小艇分區的分隊於行動平台上執勤。

6. 於沙頭角海購置躉船行動平台的建議，是基於水警超過十二年運用同類型躉船行動平台於警務工作的經驗。水警於后海灣設有兩艘躉船行動平台以及十四艘小型支援艇，於遼闊的海域執行類似的警政任務，包括維護海上區域界線的完整。另外，一艘相類似的躉船行動平台現於赤門海峽響螺角作海上檢查站，以作反走私浮動屏障；而於西貢以南糧船灣海設置的躉船行動平台，則配備一支快速巡邏船艇隊負責執勤。

7. 躉船行動平台能夠為水警北分區提供一個浮動警崗，讓水警騰出從馬料水基地及赤門海峽運送人員和設備往沙頭角海執行任務的資源，大大提高行動效率之餘，更可改善船上人員的工作環境。

8. 特別設計的躉船行動平台將用作區域性行動協作及應變平台，於所屬範圍發生海上事故時，讓水警人員全日有效地處理海上事故，並加強執法能力。與此同時，躉船平台設計亦針對改善水警人員於沙頭角海域及沿沙頭角屏障一帶作淺水和小艇執勤行動的不足，使水警人員更有效打擊非法活動和減少非法出入海上區域界線的行為。

9. 躉船行動平台的功能概述如下：

- (i) 躉船行動平台將配備一支小型支援艇隊，專責加強水警人員於沙頭角海域淺水和近岸海域處理事故的能力，以及維護海上區域界線的完整性，而毋須向其他行動小隊借用資源；
- (ii) 躉船行動平台的基本推進系統可讓平台自行移動至最有利的海域，以及就特定行動移向更具戰略優勢的位置，亦可返回政府船塢 / 水警基地作例行檢修或維修以，及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期間回航避風而毋須僱用拖船；
- (iii) 躉船行動平台的船身矮濶貼近水面，設計低調，除了提供一個更穩定的工作環境及寬廣的空間以容納必需的保安及通訊儀器，更可以為小型支援艇操作人員提供訓示 / 停候區，以及為快速應變船艇隊伍提供當值空間，讓他們能夠隨時候命，從而大大縮短應變時間。躉船行動平台有穩定、寬廣的工作空間，有助提升小艇的運作及效率，並可在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環境下即場為傷者及 / 或受影響人士提供初步處理；
- (iv) 躉船行動平台將配備有合適的熱能探測、雷達、夜視系統、態勢知感系統及航海儀器，讓指揮人員掌握實時資訊，作出適時果斷決定。躉船行動平台將配備現代的操控及航海儀器，令操作效能

得到大大的改善而毋須額外增加船艇隊員的人數。躉船行動平台將會向岸上指揮控制中心傳送實時資訊、現場錄像及數據資料供控制中心指揮官使用。

10. 水警曾考慮調派一艘現役警輪或躉船行動平台於沙頭角執勤，但基於以下原因確認為並不可行：

- (i) 現有的四艘躉船行動平台均在其現時崗位全職執行重要任務；
- (ii) 四艘躉船行動平台因其特定設計及繫泊水深要求所限，並不適合於沙頭角海淺水或封閉水域運作；
- (iii) 水警總區十二艘有足夠空間、設備及科技儀器的警輪，均已被調派到深水海域全面執行巡邏任務。若將她們重新調派至沙頭角海執勤，將嚴重影響其他水域的警政覆蓋範圍。

## **購置方案的效益**

11. 維持強效的海上執法能力，包括有效遏止海上非法入境、走私及違反海上區域界線出入規條，讓本港水域免受恐怖活動及罪惡的威脅，是維持香港國際聲譽必要的條件。

12. 先進的設備不但能增強躉船行動平台的工作效率，為警務處執行任務時提供更安全、更節能、更環保、及效能更佳的船艇，更能讓水警專業地執行職務、維持海事安全。除了改善躉船行動平台上的技術設備之外，其設計還加入專用裝備、設施和功能，讓警方能更迅速抵達事故現場，並於現場作更有效的緊急應變。躉船行動平台上的專用裝備、現代化的夜視功能、目標跟蹤雷達、態勢知感系統、符合舉證標準的熱能探測設備，以及備有合適裝置以於較淺水域執勤的小型支援艇，均能夠讓水警人員更靈巧地在日間或夜間偵測及應對可疑船隻並以強效的執法和檢控能力，遏止在香港東北水域特別是沙頭角海一帶的犯罪活動，使沙頭角的社群免受非法活動包括恐怖襲擊的威脅。這些均有助鞏固香港市民對水警維持海上環境安全及有效處理跨區域界線不法活動的信心。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13. 警務處預計購置躉船行動平台及其小型支援艇的非經常開支為 35,762,000 元，這筆款項將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14.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u>年度</u>	<u>千元</u>
2015-16	3,000
2016-17	4,500
2017-18	2,862
2018-19	22,538
2019-20	<u>2,862</u>
<b>總計：</b>	<b>35,762</b>

### 經常開支

15. 警務處預計自 2018/19 年度起，新購置的躉船行動平台及其附屬小型支援艇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3,809,000 元。扣減與目前運作方式有關的燃料成本和行政成本，將可抵銷部份的開支。所需經常開支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推行計劃

16. 購置計劃的暫擬時間表如下：

<u>項目</u>	<u>工作</u>	<u>預計完成日期</u>
<i>購置附屬小型支援艇<sup>2</sup></i>		
	預備招標文件	2015 年 7 月
	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5 年 10 月

<sup>2</sup> 指躉船行動平台的小型支援艇，即兩艘小型鋁質柴油噴射艇、兩艘充氣式小艇及淺水救援艇。

<u>項目</u>	<u>工作</u>	<u>預計完成日期</u>
	建造船隻	2015 年 12 月
	驗收及交付	2016 年 1 月
<i>購置躉船行動平台<sup>3</sup></i>		
	就購置警輪預備顧問文件	2015 年 11 月
	甄選顧問	2016 年 3 月
	擬備招標文件	2016 年 6 月
	招標、評審及批核標書	2016 年 9 月
	批出合約	2016 年 10 月
	設計和建造	2018 年 2 月
	驗收及交付	2018 年 4 月
	培訓人員及新船投入服務	2018 年 5 月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2014 年 12 月**

---

<sup>3</sup> 指主艇 — 躉船行動平台。